

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》

歐洲國家內可同意進行性活動的法定年齡和 兒童色情物品法例所界定的“兒童”年齡

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，議員要求我們提供資料，闡明在歐洲國家可同意進行性活動的法定年齡，以及兒童色情物品法例所界定的“兒童”年齡。以下是我們在互聯網上找到的六個歐洲國家的資料：

國家	可同意進行性活動的法定年齡	兒童色情物品法例所界定的“兒童”年齡
奧地利	14	14
愛爾蘭	17	17
荷蘭	16(註 1)	16
挪威	16	16
西班牙	13(註 2)	18
瑞典	15(註 3)	18

註 1：如果一名年齡介乎 12 至 16 歲的人與另一名年齡介乎 12 至 16 歲的人發生性行為，除非其中一方參與者、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局投訴，否則他們不會受到檢控。不過，如果一名 16 歲以上的人與一名未滿 16 歲的人發生性行為，則無論是否有人作出投訴，他們均可受到檢控。

註 2：如果一名年齡介乎 13 至 16 歲的人與一名 16 歲以上的人發生性行為後，兩人當中年紀較輕者的父母作出投訴，則年紀較長者可能會受到檢控。

註 3：瑞典法例沒有訂明可同意進行性活動的年齡。一般來說，年滿 12 歲的人在雙方同意下發生性行為不會受到懲處，雖然 16 歲以上的人與年齡介乎 12 至 16 歲的人發生性行為，可能會受到檢控。

2. 上表顯示在這些國家內，可同意進行性活動的法定年齡不盡相同，而兒童色情物品法例所界定的“兒童”年齡，則相等或高於可同意進行性活動的法定年齡。“Inhope”網站上顯示了完整資料的 16 個國家當中，只有芬蘭所訂的可

同意進行性活動年齡(16 歲), 是高於其兒童色情物品法例所界定的“兒童”年齡(15 歲)。香港的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》把兒童界定為 16 歲以下的人(與可同意進行性活動的法定年齡相同), 絕不比歐洲國家的法例嚴苛。

資料來源

<http://www.interpol.int/Public/Children/SexualAbuse/NationalLaws>

<http://www.parliament.uk/commons/lib/research/rp98/rp98-068.pdf>

<http://www.inhope.org/english/facts/age.htm>

保安局
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

[a:Legal Age of Consent-chi-1.doc]